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南京市长江河道管理处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 年度长江南京段河道堤防白蚁普查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2025 年度长江南京段河道堤防白蚁普查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合肥瑞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77.15 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 976.1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合肥瑞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